

包头医学院（通知）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包头医学院关于对 2019 级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了贯彻教育部有关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文件精神，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请各培养单位对 2019 级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。

本次中期考核的对象为学术学位及公共卫生、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；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不统一组织考核，可由所在培养单位自行考核。具体考核方法及内容，请参照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。

进行中期考核之前，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小组对学生的原始数据记录本进行检查，检查合格方可进行中期考核。所有中期考核材料由所在培养单位留存，各培养单位将汇总表（电子版、盖章纸质版各一

份)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。

联系人：朱伟 联系电话：7167832

附件 1：《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文件

附件 2：2019 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名单

附件 3：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原始数据记录检查评分

